

# 會計學系「專業選修模組」制度說明

104年6月17日會計學系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 
 105年3月1日會計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 
 106年3月8日會計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(一) 103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必須至少修滿一個「選修模組」方可畢業。
- (二) 每一個模組為20學分，共設有2個模組，模組內之課程不限會計學系開設，亦可修習管理學院其他學系所開設或經系上同意之相關課程。針對「修習未及格」或「因選修人數不足而未開成」之必選課程，得以其他選修課程採計。
- (三) 本學系於日間部學生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實施選修模組學分檢核，輔導學生於畢業前確實完成選修模組之修習。

模組名稱 修別/學分	會計模組	審計模組
模組 <b>必選</b> 課程/ 學分	會計軟體應用/2 商業會計法/2	租稅申報實務/3 審計軟體應用/2
模組 <b>選修</b> 課程/ 學分	初級會計學習作(一)/2 初級會計學習作(二)/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(一)/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(二)/2 中級會計學習作(一)/2 中級會計學習作(二)/2 高等會計學習作(一)/2 高等會計學習作(二)/2 稅務會計/3 租稅規劃/3 租稅申報實務/3 審計軟體應用/2 證券交易法/2 財務報表分析/3 內部控制與稽核/3 財務管理/3 銀行會計/2 商用套裝軟體應用/2 商用資料庫系統/2 基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進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記帳士專業問題導引/3	初級會計學習作(一)/2 初級會計學習作(二)/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(一)/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(二)/2 中級會計學習作(一)/2 中級會計學習作(二)/2 高等會計學習作(一)/2 高等會計學習作(二)/2 稅務會計/3 租稅規劃/3 會計軟體應用/2 商業會計法/2 證券交易法/2 財務報表分析/3 內部控制與稽核/3 財務管理/3 銀行會計/2 商用套裝軟體應用/2 商用資料庫系統/2 基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進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記帳士專業問題導引/3

\*\*專題研究(3學分)得以採計為任一模組之必選或選修學分。

\*\*參加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計畫之學生，得以「實習課程4學分」採計為模組必選或選修課程。